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4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7月7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第一个可行权日至今,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0,250份;3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无偿收回并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00份。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174,750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总数由805人调整为789人,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90,125份调整为9,915,375份。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5年7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00元/份调整为116.9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7,399,500份调整为9,989,325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6.27元/份调整为114.97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2,021,325份调整为2,728,788份。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0.59元/份调整为140.3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9,137,300份调整为12,335,355份。(最终调整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5年7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325,725份,行权价格为116.99元/份。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5年7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4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7月7日上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第一个可行权日至今,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0,250份;3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无偿收回并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00份。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174,750份。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805人调整为789人,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90,125份调整为9,915,375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00元/份调整为116.9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7,399,500份调整为9,989,325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6.27元/份调整为114.97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2,021,325份调整为2,728,788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0.59元/份调整为140.3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9,137,300份调整为12,335,355份(最终调整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4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 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安排,经北京电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047.60万股,授予对象由840名调整为838名。期权简称:北方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16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7.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 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39元/份调整为67.61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0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行权价格为159元/份。截至2025年6月20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2.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10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0,000份调整为2,497,000份,激励对象总数由246人调整为236人。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3.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

14.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39元/份调整为67.61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0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行权价格为159元/份。截至2025年6月20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2.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00份。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174,750份。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805人调整为789人,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90,125份调整为9,915,375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4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安排,经北京电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6. 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047.60万股,授予对象由840名调整为838名。期权简称:北方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16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7.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8. 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260万份,授予对象246名。期权简称:北方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157.4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39元/份调整为67.61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0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截至2025年6月20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2.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2024年7月11日,上述385,875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事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4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4.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0.59元/份的价格向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4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2,007名调整为2,00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9,154,300份调整为9,137,300份。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为"北方JLC5",期权代码:"037470",行权价格190.5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0.59元/份调整为140.3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9,137,300份调整为12,335,35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原因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60元(含税),同